

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8.11.10 訂定

- 第一條：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」捐贈新臺幣八萬元為獎學金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清寒優秀之學生共十六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凡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1.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 2. 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。
 3. 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填具申請書。
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
 3. 無曠課及懲處紀錄
 4.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由導師、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)。
- 第五條：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1. 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 2. 成績相同者，低收入戶優先。
 3. 其他特殊狀況
- 第六條：申請文件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核定名單送鄭高輝慈善基金會備查。

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

班級		姓名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		

<p>附繳證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期成績單。 2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3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4.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
<p>家長簽名</p>	
<p>導師推薦及簽名</p>	<p>導師簽名：_____</p>

國立臺南高商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
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

班級

姓名

一、自傳

二、獎學金運用計畫

國立臺南高商獎助學金匯款申請書

◆班級：_____◆座號：_____◆學生姓名：_____（親筆簽章）

◆學生學號：_____◆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本人同意獎助學金匯入以下郵局帳戶，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：

（若黏貼的郵局存摺非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務必填寫以下「同意匯款證明」）

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【同意匯款證明】

◆受款人姓名：_____

◆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◆與學生之關係：_____（以直系親屬為限）

◆家長簽章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 ◆申請日期：_____